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p>	<p>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已明定，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考量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其性質與教保服務不同，有關照顧服務相關規範亦於本準則定之，爰修正本準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十二條第四項，並明定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p>	<p>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p>	<p>考量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亦應遵行現行第二條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p>

<p>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p>	<p>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u>教保及照顧</u>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p> <p>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p> <p>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p> <p>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p> <p>五、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p>	<p>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為差別待遇。</p> <p>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p> <p>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p> <p>四、確保幼兒安全，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p> <p>五、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p>	<p>考量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亦應遵行現行第三條相關規定，爰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u>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p>	<p>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p>	<p>一、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文字。</p> <p>二、配合本法第七條業將偏鄉地區修正為偏遠</p>

<p>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u>偏遠地區</u>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u>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u></p>	<p>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u>偏鄉地區</u>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u>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僅參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幼兒園得視需求實施延長教保服務。</u></p>	<p>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爰予刪除。</p> <p>四、考量延長照顧服務係為支持家庭育兒需求所提供之特殊服務，其主要性質為「照顧服務」，與本法所稱之「教保服務」不同，無法適用本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其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配置有另定之必要，以利幼兒園執行照顧時在人員配置上更具彈性，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明定其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配置相關規範。另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係於其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足備之前提下，提供園內已就讀幼兒照顧服務時間延長之特殊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需求，併予說明。</p>
<p>第六條 <u>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u></p> <p><u>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u></p>	<p>第六條 <u>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其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u></p>	<p>一、有關幼兒園得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之規定，已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明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前段文字，現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u>延長照顧服務時間</u>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u>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p>	<p>幼兒園提供前項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且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前段文字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整文字；另考量臨時照顧服務收托幼兒為未入園就讀者，收托時間基於家長實際需求包括教保服務時間內及延長照顧服務時間，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分別明定於教保服務時間及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臨時照顧服務之班級人數及人力配置相關規定，以臻明確。</p> <p>三、另考量臨時照顧服務係提供未入園就讀者，與園內已就讀之幼兒共同接受照顧服務，爰其班級人數及人力配置，應依循教保服務及延長照顧服務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p> <p>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u>特殊教育法</u>及<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為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p> <p>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u>特殊教育法</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一條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七條，爰修正第一項幼兒健康資料規範之法源依據。</p> <p>二、考量發展篩檢及疑似發展遲緩相關措施，亦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第二項所涉法規予以增列。</p>
<p>第十八條之一 社區互助</p>		<p>一、<u>本條</u>新增。</p>

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二、考量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應與家庭、社區或部落配合；又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於工作場所提供家長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均與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型態有所不同，爰增列前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準則之相關條文。

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予準用之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上開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係配合家庭、社區、部落或工作場所之需求安排，且部落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人員配置另有規定，爰不予準用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時間及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

(二)第六條：部落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人員配置另有規定，爰不予準用第

六條第二項；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就近於工作場所設置之教保服務機構，主要招收對象為員工子女，其所提供之教保服務模式應配合父母之工作型態具多元性且時間彈性，復考量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立許可證書載明核定招收人數，人員配置方式及資格等，將另於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其與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規範不同，爰不予準用第六條。

(三)第十六條：幼兒園活動室內學習區域設置形式係依設立特性與需求安排，不適用於上開教保服務中心。

(四)第十七條：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進行混齡教保服務，室外活動空間亦得共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戶外活動空間非屬必要設施。

三、另有關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

		<p>教保務中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之條文不同處，說明如下：</p> <p>(一)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幼兒之生活或活動紀錄、學習評量結果、發展評量、飲食紀錄等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相關活動。因上開辦法已規定符合其型態之學習資訊提供方式，爰不予準用第十八條。</p> <p>(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基於收托人數及空間限制，餐點之提供不以自行烹煮為限，爰不予準用第十二條，於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定相關規定。又其教保活動實施時間業配合設立特性具彈性空間，將另定過夜服務相關規定，爰不予準用第五條。</p>
--	--	---